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33人,代表股份2,969,276,6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8,438,71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28,066,412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2,807,807,80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7人,代表股份161,468,885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68,004,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71	%;
反对	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2	%;
弃权	643,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0,985,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635	%;
反对	6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75	%;
弃权	643,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90	%;

议案2.00:《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68,004,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72	%;
反对	7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68	%;
弃权	47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0,985,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635	%;
反对	7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855	%;
弃权	47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10	%;

议案3.00:《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2,968,171,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28	%;
反对	6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2	%;
弃权	47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1,152,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814	%;
反对	6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76	%;
弃权	47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10	%;

议案4.00:《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968,19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36	%;
反对	6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04	%;
弃权	47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1,175,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839	%;
反对	6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51	%;
弃权	47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10	%;

议案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967,193,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98	%;
反对	1,5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24	%;
弃权	52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8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0,17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7765	%;
反对	1,5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668	%;
弃权	5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66	%;

议案6.00:《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968,549,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55	%;
反对	7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44	%;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1,53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220	%;
反对	7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779	%;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

议案7.00:《关于制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同意	2,968,758,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25	%;
反对	5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4	%;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1,739,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444	%;
反对	5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54	%;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

议案8.00:《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729,300,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246	%;
反对	81,0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4753	%;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0,880,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1.3061	%;
反对	81,0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937	%;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

议案9.00:《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948,299,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935	%;
反对	20,972,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063	%;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1,279,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7498	%;
反对	20,972,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2497	%;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5	%;

议案10.00:《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1,727,737,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383	%;
反对	82,57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5616	%;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49,318,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1.1384	%;
反对	82,57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8614	%;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

议案11.00:《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968,783,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34	%;
反对	4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5	%;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1,764,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471	%;
反对	4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27	%;
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范秋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条件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7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数量为6,780,952股股票,回购价格为1.63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2,951.76元。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条件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95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因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环保")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8,356股股票,回购价格为1.86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3,742.16元。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9,159,30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159,308股,占变动前总股本0.07%,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6月5日,每日8: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TCL科技大厦

联系人:吴少添

联系电话:0752-2376006

传真号码:0752-226088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3679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97,260.89万元。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11.02万元。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帐号为75790001801085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98,535.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第G18005660100号"《验证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6,946.59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46,199.02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82.05	19,232.00
合计		171,527.66	99,232.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124,23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	设备	其他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65,841.71	36,940.66	26,033.77	2,867.28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24,437.05	10,595.69	9,855.75	3,985.61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3,955.26	9,492.46	21,076.14	3,386.66
合计		124,234.02	57,028.81	56,965.66	10,239.55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以及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分别投入8,944.68万元、1,408.16万元以及1,388.85万元,已投入资金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拟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55,000.00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25,000.00	23,028.89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9,232.00	19,232.00
合计		99,232.00	97,260.8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18005660092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2007年度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97,260.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7,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18005660092号),其认为:上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瀚蓝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1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4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8%,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35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王卓明先生、财务总监吴淑怡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史华先生、副总经理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51,000	99.9974	3,900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1,000	99.7121	3,900	0.287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1,000	99.7121	3,900	0.2879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351,000	99.7121	3,900	0.28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霞、薛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202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0/4/30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会回执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0年6月5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202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0年5月1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1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4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224.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96.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5.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签订了约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修理改造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印度班加罗尔地铁有限公司(Bangalore Metro Rail Corporation Limited)、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35.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修理改造和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7.7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1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PPP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城投以PPP模式实施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中冶城投以PPP模式参与吴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城投")作为牵头方与关联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广东省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以下简称"人民医院项目")、吴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医院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分别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两个项目公司实施对应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人民医院项目与中医院项目已于近期中标。中冶城投、五矿金通已于4月20日与吴川市人民医院签署《中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人民医院公司股东协议》")、于4月17日与吴川市中医院签署《中冶城投中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中医院公司股东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民医院公司股东协议》

1. 项目公司名称:中冶城投人民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 项目组织形式: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出资的资本金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 注册资本:21,340万元

4. 股权结构:吴川市人民医院以货币形式出资4,268万元,股权比例为20%;中冶城投以货币形式出资6,402万元,股权比例为30%;五矿金通通过设立专项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10,670万元,股权比例为50%。

此外,中冶城投拟认购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不超过人民币2,134万元,占五矿金通专项基金比例不超过20%,由此间接持有人民医院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10%。综上,中冶城投在人民医院项目公司拟直接及间接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36万元,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总计不超过40%。

(二)《中医院公司股东协议》

1. 项目公司名称:中冶城投中医院投资(吴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 项目组织形式: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出资的资本金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股权结构:吴川市中医院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中冶城投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30%;五矿金通以货币形式出资2,5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

此外,中冶城投拟认购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占五矿金通专项基金比例不超过10.00%,由此间接持有中医院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5.00%。综上,中冶城投在中医院项目公司拟直接及间接出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1,750万元,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总计不超过35%。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